夷堅志/三志壬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志壬序 ◄

夷堅志
夷堅三志壬 · 卷一

► 三志壬卷二

夷堅三志壬卷第一(十四事)

倪太博金帶

淳熙十二年春，蘭溪范子由為大理主簿，夢出坐門首，逢皇城快行卒，將金帶一條穿於臂間。范曰：「欲將賜誰？」曰：「此是倪太博(原作「傅」，改從周本。)者。」是時吳興倪正父思為提學博士。范取觀之，九鐶爛然，而不暇審為毬文御仙花，覆視其裏，乃非玳瑁非白角，而亦襯以金，甚異之。復加詳翫，每胯上皆刻兩字，夢中記之，歷歷不失。及覺，僅能憶前後四字，其前曰「天臺」，其後曰「文資」。明日，走告倪，且賀之曰：「表裏皆金，蓋示重黃之意兆也。天臺固佳，文資者，殆是觀文資政學士，君連中科目，到彼不難。」倪謙謝，約使勿廣。後數日，少遷太常，官稱尚仍舊。俄有召試館職之命，范益慶其塗轍不同。不五年，遂直翰林，自將作監擢中書舍人，再為吏部侍郎，春秋才半百，前程未易量也。(子由説。)

吳仲權郎中

紹熙初，臨川董居厚醇父自靖州教授赴都改秩，未及調縣，病終於旅邸，無親故在傍。崇仁吳仲權鎰(原作「鑑」，今改。)時為秘書正字，雖無雅契，特以同郡之故，醫療棺殮，寄攢遣報，皆一力任之。慶元二年，吳由尚書郎出持胡(「胡」當作「湖」。)南漕節。明年四月徙廣西，旋遭論罷。方還鄉建大第。(呂本作「建義學」。)平日嗜酒，

膳食盡廢，清瘦柴立，而精明殊不衰。至冬感疾，卽沉困，忽呼家人使備茶湯曰：「董教授來見我。」怪問之，曰：「醇父也。」俄與喏諾應答。次日復然，時時若與之言。人問何在，指其拄杖曰：「正坐於此，他報我後日午時當去，可造齋食一分先遣之。」家人知其與鬼從事，毛髮森卓，不勝憂怖。明日索浴，治具于房，婢以罘罳圍之，吴曰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恐為隙風所搏。」笑曰：「到此豈復怕風耶！」浴畢，著衣冠，扶入後堂，辭家廟，出命設酒，與妻李氏并子姪敍別。有數妾，猶令歌詞，仍隨聲應和。酒五行罷席，自書治命：首言不得廢本族義學，次經理家政，末乃嫁遣諸妾。遠近厚薄，粲然有倫。但每書及妾名，輒汪然長慟。凡盡數紙，放筆昏睡。迨醒，又若見董來尤數，訶之曰：「醇父先生且先去，莫要吵人。」且令先酌(呂本作「著」。)發了，展轉經夕，命僕探時辰，及午果卒。其壽不登六十，為可惜也。

管瑊刺史

贛州寧都人管瑊，少年時祈夢於鬱孤臺神祠。夜有呼其名姓者，曰：「兩舉贛州，官至刺史。」是歲預計偕，次舉魁選，自以為必高選，且云：「古之刺史，卽今之郡守，寒儒至此足矣！」已乃下第，遂怏怏成心病。十年後因登廁墜而死。所謂刺史者，蓋廁死，若禿舌人語音云。

鄒狀元書夢

泰寧鄒景初應龍為士人時，詣大乾廟焚香，其夕，夢到一處拾錢，錢堆撒滿地，而才得二十五文而止，意甚少之。傍人云：「邵武解額二十六名，若更得一錢，便為厭脚矣。」慶元乙卯秋試，遂占第二，説者曰：「此居二十五人之上，夢已驗矣。」次年春，乃魁天下，或者賀曰：「錢上有元字，狀元之謂也。君以壬辰年恰二十五歲，尤為的確可證，他人神告不如是之切也。」鄒自書其事，以告南城友人危微云。

賴山人水城

臨川羅彦章，酷信風水。有閩中賴先知山人者，長於水城之學，漂泊無家，一意嗜酒，羅敬愛而延館之。會喪妻，命卜地，得一處，其穴前小澗水三道平流，唯第三道不過身而徑入田。賴吒曰：「佳哉！此三級狀元城也，恨第三不長，若子孫它年策試，正可殿前榜眼耳。」其子邦俊，挾十三歲兒在傍立，拊其頂而顧賴曰：「足矣足矣，若得狀元身邊過也得，所謂兒者，春伯樞密也。」年二十六，廷唱為第二人。賴竟没於羅氏，

水城文字雖存，莫有得其訣者。

鄧生畏蘿蔔

南城鄧椿年，温伯左丞諸孫也。少時甚畏蘿蔔，見必呼啼，餖飣間有之，則怖而走，父母疑為人所嚇(原作「赫」，據周本改。)致然。長而益甚，一堂之上，苟睹之，卽不能坐。或招之飯，於蔬茹間置之者，據捨而回。及歸老，田園亘阡陌，每出巡莊，好精意檢校。佃僕桀黠者，陽遺一二於地，若打併不能盡者，才望見，怒罵而去，雖值陰晦暮夜，亦不肯留。謂彼家多畜是物，慮再逢之爾。至今其家祭祀，不敢復用。其孫以娶黃日新女，故知之為詳。

馮氏陰禍

撫民馮四，家貧不能活，逃於宜黃，攜妻及六子往投大姓。得田耕作，遂力農治園，經二十年，幼者亦娶婦，生涯僅給。諸子皆壯悍有力，縣人憚之。俄第五子姦盜事敗，捕囚獄户，斷杖刺鐶，全家逐出境。第六子瘍發於股，積歲不愈。先是老馮訪災咎於郡中黃翁卜肆，黃曰：「嗟乎奈何，汝家前世湯火公事方作，兩鬼守伺門庭，雖謹之，不及矣。若犬生兩黑龍狗，是其禍時，它非吾所知也。」老馮自是戚戚無生意，密告人曰：「黃翁之卦，一何神耶！吾亡父存日，以陶冶為生，嘗貸二客紗帛二十千，約日償值。及期不肯與，客詣窰所逼之，其處孤僻無人煙，因爭忿之際，父率同役者共擊殺之。納尸於窰內而縱火焉，泯為灰燼，外無知者。後父以壽終，不料報乃在此。」明年，所畜黑狗生兩雄，雖極惡之，然不敢殺。又半年，訟事起。醫以病瘍者為鬼射，無治法。一日，閉户晝卧，見二人持竹筒擔籠入，極畏之，家人在遠不可救，二人登床，以籠置瘡上，痛貫心髓。未幾自縊，馮妻繼之。第二第四子復犯盜黥徒，一家狼狽星散。老馮行乞於路，求死不能，距其父戕客事四十年。論者謂凶德本於馮父，既獲善終，而其殃沴乃延諸孫，冥報亦為迂徐委曲，而訖無善脱者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，信矣！

涂氏井龍

宜黃巨室涂氏，自其祖六秀才濟者，素稱善人，教訓五子一孫，家法整整。長子大經，次大節，鄉貢入京師，居上庠，其宅有大井在廚旁。一日，婢晨興汲水，桶墜於內，取它桶繼之，復然。至假諸鄰舍，迨於七八，若有物從中掣搦者。走白主母，母以為妄惑，將杖之。濟止之曰：「未可，吾當自往觀。」卽往井欄探首，見一物頭角嶷然，乃

龍也。中有重霧，出氣溷溷然，但微覺腥穢，急奔避之。一家危栗，幾無所容。遽施錦被覆井口，而邀旗昌觀道士醮謝，里閈稍知之，莫敢來視。有膽勇男子竊窺之，見其鱗爪，而水時時震動。次夜，乃潛跡不出，水準如初。後兩月，始命淘浚，入桶具存，悉已片裂，而井水竟無所增。又一年，二子皆及第，並終於朝奉郎。族(呂本作「時」。)人稱大經曰大朝奉，大節曰小朝奉。濟生受官封，四子大任，續亦登科第，但仕不通顯。

雷擊邱十六

慶元四年四月八日，建昌南城境內地名裏湖大安橋，農夫邱六、邱十六、黃五、黃六六(按：上文只有四人，「六」字疑誤。)輩人相同種稻。忽大雷雨作，黑暗不辨人。邱十六者為黃衣長人擒去，就加打擊。黃六見之，不知為雷神，向前救護，別一黃衣人縛其兩手，置之地，又有以椎擿其左股者。同行遭箠，或中其腰，或中其臂。少須，雷收煙散，邱十六已死，鬚髮燒盡，布衫袴皆破裂，獨裩不動，腦裏穿小穴，左脇有字。黃六縛痕十日外猶不沒，餘人被箠處傷跡儼然。唯邱六(呂本作「黃五」。)平日癡鈍憨朴，未嘗有分毫惡跡，是時如夢，寂無所知，亦無所睹，歸家之後，亦無患苦云。

饒次魏后土詩

臨川饒次魏，居於彭原。乞夢於郡后土廟，得詩一聯云：「銅爐柏子香初爇，紙帳梅花夢易闌。」殊自負，以為大吉也。轉告朋儔，多疑紙帳夢闌之言不得為吉兆。慶元乙卯秋試罷，入市買得句容銅香爐一枚歸邸，適有僧餉以柏子香。至初冬早梅開，自折花一枝，置書室，與同志祝季明飲玩，且卽爐中焚香，微為酒困，醉眠紙帳。次日，不疾而卒。

三井中竹木(目録「竹木」作「木竹」。)

南城陂頭士人崔椿，慶元元年築宅，鑿石為基，深數尺，於石中得一桃核，取視之，應手為塵而散。及將開井，日者云：「宜就屋之角。」崔嫌與屋太近，欲遠之，日者持不可。至施工，不見泉源，過三丈，乃古井也。細驗之，蓋古井昔田中之井，以竹為籬，闌尚宛然，竹但微爛，而闌之堅不可拆，其內有破盌及飲水盞、污泥之類存焉。此邦向來初無洪水之變，而桑田改更如此。又建昌城內驛前，紹興間富家創旅店，其處無井，穿穴過四丈，得古陂牙木。牙木者，兩木鑿竅相受，以為固也。臨川烏頓人，亦因掘井，有橫木，枝葉猶存，上有小柿數顆，蓋柿樹也。三者均為甚異，非復智慮所能測度云。

普明寺新井

南豐普明寺欲開新井，僧議就到殿前庭中，匠人能相地脈，堅執云：「當於東偏，東則水盛，西則少。」僧不聽，自用初説。才啓土丈許，匠疾呼令挽上。問之，戰怕甚久，始能言云：「直下有聲如數百面鼓，殆不可致力。」僧添賞幣復強之，匠曰：「茲平生所未睹，必有怪變，今不得已，宜以長繩束我腰，使四壯夫緊持，或有急，須速掣起。」僧從之。匠下，再運樵木，水涌出，僅脱死。俄水平井面，雜以它異，雖不盈溢，而動泛不常，時而覺微滅，旋似奔湍不可禦。寺之人争走登山，唯一僧頑然弗怖，取盞汲飲，味與常泉不殊。測之以篙，凡三接不到底，其中接東皆空洞，獨向西似少礙。次日，僧眾見屋宇如故，乃敢還。井水常滿，不敢汲，又不敢塞。十年後漲沙，仍復塞合。故址尚存，其地名磚窟坪。邦之識者謂茲去大江絕遠，且無支港，得非下通海眼乎！若徇匠言就東偏，則寺院淪於洪流矣！吁，可畏哉！

南城毛道人

南城毛道人者，不得其名，少年不娶，父母既終，翩然遠引。三十年後乃還鄉。時眸子炯然，往來寄宿它舍，全不事生業，亦無所長，每為人慢易。蓋有信而師之者，其誨受之訣，不過熊經鳥伸之術而已。寡言笑，人待以飲膳，無論多少輒盡，飲酒至斗，略無宿醒。屢同客夜坐，一伸欠，則光自其口出。富家慕道者往造之，杳無一言，與之善者怪而問焉，應曰：「吾藜莧之腸，何能陪膏粱之腹，與讀書人掉書語哉！」其意乃深拒之耳。慶元四年正月九日，坐亡于南豐逆旅。迨焚化時，骨皆連鐶不斷。仍得一物，如錢大，色白如玉雪，堅而瑩，隱然通明，有人形跏趺而坐。旋窆於縣蟠龍岡。老吏余生，寶藏其骨，全類舍利，匾如棋子，而輝采鑠人。生時自言，因到濟北，遇異人，授製雄黃成汁之法，鍊為丹，可療傳尸癆瘵。今郡人唯丘子安得之，子安之父六七十歲矣，云壯年固識之，顏狀只如此，今日殆過百歲云。

吳蔡棺異

吳篆，撫州士人也，少預鄉薦，而失意不偶。其父亡，既得吉卜，風水家謂年歲不利，姑就塋中別擇一方向佳處寄葬，越二年，乃克葬。柩尾正生芝草九莖，各長四五寸，色深黃，采下尚軟，才見風，則堅如木，色變紫，與世間所產者同。吳仲權為作記，誇誦其瑞。然三年後蔡(「蔡」字疑是「篆」之訛。)用特恩拜命，卒於湖北總領所酒官，

所蒙止此。南城蔡彥超妻徐氏以八月死，留三夕，面貌如生。及建二七齋，一婢報棺熱如火灸，蔡未信，走往視之，温温然如暴於日中，四隅及尾盡爾，唯槐頭則否，及驗之靈几前倚桌供祭，其冷自若。抵暮始，一切復常。此家夫婦，元未嘗學佛也。(右十三事皆黃日新齊賢所傳。)